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灞财函〔2020〕190号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三批)的通知

灞桥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市财函[2020]1078号)，现下达你单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118.21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专款专用，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此前已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只增加标识，原科目不变。以下几项需要增加标识，具体为：1、灞财函

[2020]1 号文件下达的 1149.7 万元作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2、灞财函[2020]118 号文件下达的 20.67 万元作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